

证券代码：831004

证券简称：宝泰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 2025 年 8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请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关联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利害关系人回避审议表决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对关联方的实质判断应从其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本制度第七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

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等）；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提供担保；

（六）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七）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八）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九）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十）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十一）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二）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三）签订许可协议；

（十四）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七）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如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二条 审批决策权限：

（一）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在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以及《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由股东会审议批

准。

（四）除本条第（二）、（三）项规定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金额较小的交易由董事长批准。

（五）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董事会在审查关联交易时，应当审查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合理性及有无独立第三方数据作为定价参考，并在股东会需要审议时，就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的合理性向股东会报告。

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事先就该关联交易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并签署事先认可书面意见。当独立董事明确表示同意时，公司方可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认为依靠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资料难以判断关联交易条件是否公允时，有权单独或共同聘请独立专业顾问对关联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核，并提供专业报告或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经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签订交易协议，具体约定交易相关事项。关联方不得以双重身份同时代表协议双方签署协议。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其要求的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